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2001428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施美如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施美如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逕向本所（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2號）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# 市長 魏嘉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